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59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概述

为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使用年限久远、故障无法修复以及技术指标已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1、固定资产处置

公司本次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值181,572.04元，累计折旧93,731.42元，账面价值87,840.62元，减少2018年1-6月利润总额6,560.43元。

2、应收账款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29,740.00元，主要系民事调解书（2017）闽0182民初5274号我司与上海巨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结算尾款，经审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坏账已计提坏账准备2,974.00元，影响2018年1-6月利润总额26,766.00元。

三、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四、董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整体

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是为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